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9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613,591,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名称：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G 数字影视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 长春算力中心二期项目算力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5、项目编号：ccjy-[2023]-00031 号 -1-01

6、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亿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壹仟元（?613,591,000.00）

7、中标人名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8、中标项目概况：AI 算力硬件系统 - 人工智能计算单元 8 台、AI 算力使能子系统 -AI 算力使能引擎 204 个、通用计算节点 - 计算服务器 18 台、100G 汇聚交换机 8 台、人工智能开发平台 1 套、基础软件平台 1 套、HPC 计算集群 1 套、集群管理软件 1 套、供电模组单元 1 套等。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业务的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东北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7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7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8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罗雪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50 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 ~ 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36,340,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0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6,340,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0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340,208 股

1.02.候选人：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340,208 股

1.03.候选人：选举冷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340,20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0 股

1.02.候选人：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0 股

1.03.候选人：选举冷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薛文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340,208 股

2.02.候选人：选举蒋建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340,20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薛文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0 股

2.02.候选人：选举蒋建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黄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36,340,208 股

3.02.候选人：选举周凌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36,340,20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黄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0 股

3.02.候选人：选举周凌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浚哲律师、杨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张伟

非独立董事：张伟、王健、冷飞

独立董事：薛文进、蒋建华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张伟（主任委员）、薛文进、冷飞

审计委员会：蒋建华（主任委员）、薛文进、冷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建华（主任委员）、薛文进、王健

提名委员会：薛文进（主任委员）、蒋建华、张伟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薛文进先生、蒋建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已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查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黄龙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龙、周凌云

职工代表监事：周静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总经理：张伟

副总经理：王健、余俊德、蒋悦

财务负责人：严锋

董事会秘书：蒋悦

证券事务代表：徐利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静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静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简历：

周静，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人事行政副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静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8,005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静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德恒 02G20230218-00002 号

致：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50 分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未列入《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3.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2. 查验《通知》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3. 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和公告了《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50 分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以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2.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3. 本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340,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07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以及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340,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0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现场或线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 查验现场参会股东所填写的表决票；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及网络投票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6,340,20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6,340,20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3 选举冷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6,340,20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薛文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6,340,20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2 选举蒋建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6,340,20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黄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6,340,20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02 选举周凌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36,340,20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见证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2. 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3. 本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沈宏山
见证律师：王浚哲
见证律师：杨　勇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黄龙）。推举黄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紧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监事黄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黄龙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本决议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简历

黄龙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英华达（南京）电子有限公司，任 SMT 领班；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任制造部课长、品质部课长、资材部课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60,037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龙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薛文进、冷飞）